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川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成份、金额

品名	面料成份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（含税价）
男/女西装套装	100%羊毛	1060.00	3	3180.00
男女夏裤/夏裙	50%绵羊毛 40%聚酯纤维(含 0.5%导电纤维)10%桑蚕丝	230.00	6	1380.00
男/女长袖衬衫	100%棉	215.00	6	1290.00
男/女短袖衬衫	100%棉	210.00	6	1260.00
女冲锋衣	100%聚酯纤维	720.00	2	1440.00
男夹克	100%羊毛	720.00	1	720.00
男/女羽绒服	针织层：81.1%锦纶 18.9%氨纶 机织层：100%聚酯纤维	900.00	3	2700.00
合计	/			11970.00
大写	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			
备注：每人赠送短袖衬衫一件				

以上价款包括订制服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含主料、里料、备品备件、加工、检验、调整试穿、服务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其他费用）。最终金额根据实际量体人数据实结算。

二、合同价款支付

1. 付款进度和条件：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金额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技术和服装行业有关规范标准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1.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量体完成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。

2.交货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达，提供货物清单并配合甲方发放。

3.交货地点：甲方办公所在地点。

4.交货时服装标识详尽完备、易于识别，标注人员姓名、尺码等内容，以便于甲方组织发放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 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4.9

联系电话：0911-8112044

地址：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南大街 1 号林业局 5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池也

签订日期：2026.4.9

联系电话：0577-63752967

地址：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